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债券代码：128133

债券简称：奇正转债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:15—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菊芳女士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，代表股份463,869,1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.49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，代表股份462,941,688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87.31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27,4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49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927,4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27,4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49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463,860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918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60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04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463,860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；反对9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918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60%；反对9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860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8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60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04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860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；反对9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8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60%；反对9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凯列先生、夏海建先生、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刘凯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96%。

5.02 选举夏海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96%。

5.03 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9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果德安先生、李春瑜先生、王玉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果德安先生、李春瑜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王玉荣女士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 选举果德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96%。

6.02 选举李春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96%。

6.03 选举王玉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9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赵沁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

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